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9-081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诺其	股票代码	3000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长进	李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电话	021-59867500		021-59867500
电子信箱	investor@anoky.com.cn		investor@anoky.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788,895.43	699,167,707.80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430,657.62	100,313,835.90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5,192,074.63	85,953,201.04	2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94,468.96	-100,059,539.88	-13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1382	-1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1379	-1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6.37%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5,285,243.92	1,904,021,214.48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9,278,349.89	1,611,377,762.14	1.7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立军	境内自然人	38.58%	360,307,620	270,230,715	质押	252,165,000
张烈寅	境内自然人	5.50%	51,394,637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63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5%	27,513,190			
臧少玉	境内自然人	2.68%	25,047,178			
袁国珍	境内自然人	1.95%	18,200,000			
程福生	境内自然人	1.19%	11,090,69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0%	9,346,4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6,277,128			
凌凤远	境内自然人	0.52%	4,860,911			
缪融	境内自然人	0.38%	3,517,5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纪立军、张烈寅夫妇，共同持有本公司 44.09%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纪立军先生及其夫人张烈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凌凤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5,96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04,95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60,911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趋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供需结构持续改善，公司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8 亿元，扣除七彩云电商影响后，同比增长 6.4%；营业利润为 1.4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85%；利润总额为 1.4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8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0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38%。

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经营计划，管理层围绕“进一步做强染料主业，继续扩大染料及其中间体产能；进一步推进研发创新及市场渠道建设；打造 B2C 数码定制平台，建设数码智造工厂；加快项目建设，夯实发展根基；进一步推进大数码战略的布局；推动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参股投资项目快速发展，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实施”的指导方针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一）精细化工主业稳步增长

##### 1、染料销售稳步提升，新产品销售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工作继续实施品牌策略、差异化策略，并加强产品、价格、渠道等工作，在产品推广、客户开发、市场开发、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内，受供求关系、环保安全趋紧等多种因素影响，染料价格上涨，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58 亿元，扣除七彩云电商影响后，同比增长 6.4%，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08%。同时，公司最新研发的 NM 系列超微环保液体分散染料已经投放市场，市场反馈良好，该产品大大提高分散染料固色率，大大降低染色废水的 COD 和色度，大大降低印染废水排放量，受到客户好评，NM 系列分散染料的销售提高了公司业绩。NM 系列超微环保液体分散染料满足了客户节能减排的市场需求，预计销售量还会持续提升。

##### 2、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研发资源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2,6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力度，巩固技术优势，公司申请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获立项认定，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申报并通过了东营市“十强”高新技术企业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53 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4 件，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80 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2 件，核准注册商标 89 件，制定企业标准 18 件。

##### 3、加强品牌推广，强化市场营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市场营销工作，持续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价格、渠道、促销等方面推进营销策略，在新产品推广、新客户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促进了公司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上海染料展，分别在浙江嘉兴、江苏常熟举办了降本增效节能减排技术推广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

##### 4、推进染料及中间体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烟台精细 3 万吨中间体项目二期规划，以更好满足公司自用及销售需求。另外，公司规划的年产不低于 5 万吨染料及相关中间体项目，目前已完成东营市建设项目备案，正在进行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在主业上，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中间体配套程度将会更高，产品竞争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生产线的环保安全投入，提升了生产线自动化操作水平，降低了安全隐患，提升了生产能力。

#### （二）大数码布局持续推进

##### 1、建设数码智能制造工厂，持续推进 B2C 平台建设运营工作

尚乎数码产品定位于数码打印消费品市场，并融入艺术时尚元素，提升公司品牌和产品品味。产品目标市场主要包括体育、影视、文旅、文创、工艺品、礼品等艺术时尚消费品和服装、丝巾、袜子、墙布等居家消费品，满足当前消费品升级需求，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尚乎数码引进多名生产、设计、销售、运营、IT、物流、管理人才，扩充项目团队，为数码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和智力支持。报告期内，烟台尚乎公司的智能制造数码生产线稳步推进，预计在第三季度可以竣工投产。公司成立东营尚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依托当地旅游景区资源，推动东营文旅市场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数码文创产品销售。烟台尚乎公司数码打印产品生产线投产后，将向全国各地的核心城市、核心景点，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广销售数码打印的艺术时尚消费品。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 B2C 数码定制平台的建设运营工作，并根据市场需求，对平台建设运营的各项

工作进行持续优化。

2、进一步增资苏州锐发，掌控数码打印产业链上游核心技术，推动数码产业协同发展

2019年5月，公司追加2500万元投资苏州锐发，用于数码打印喷头及其芯片的研发和生产。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累计持有苏州锐发14.435%的股权。目前苏州锐发已接受上海市青浦区的邀请搬迁到位于青浦区的上海市西软件园，并更名为上海锐尔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目的是充分利用上海市的区位优势、资本优势、政策优势、人才优势，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早日打破国外垄断，促进我国数码产业快速发展。锐发公司的热发泡喷头已经开始上市销售，预计明年会批量生产。压电式喷头和连续喷染技术也取得了积极进展，预计部分新产品在第四季度可以投放市场。

公司布局实施的“大数码战略”涵盖了数码打印产业链，至此，公司独资的数码产业链相关企业如下：

(1) 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数码打印科技、半导体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数码设备及配件耗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数码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批发零售：数码产品及配件耗材、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技术的研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质容器、木质容器、塑料容器、金属容器；包装服务；数码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营尚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文化会展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产品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码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数码设备及配件耗材、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加工数码印花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印花材料和数码打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的数码产业链相关企业如下：

(1) 上海锐尔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由苏州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搬迁到上海更名而来，营业范围为：数码科技、打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复印机及耗材、数码产品、打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市德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数码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的制造；数码印花（禁印染）的加工；纺织品、针织品、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工厂对其颁布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安全环保工作的有效开展，全员签订了安环责任状，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了层层分解，确保责任到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小组实行随机突击检查的模式，加大对各工厂安环检查频次，通过督促整改的模式，及时消除安环事故隐患，同时要求各工厂加大隐患自查整改力度，通过立体化、多元化、全员参与的模式，各工厂事故隐患得到积极的改进。报告期内，公司各工厂组织了多次安全环保工作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环保意识，提升工作人员安全环保工作技能，各工厂按照集团要求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提升实战应急处置能力，预防事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不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落实整改方案，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运行，安全文化建设和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